

不是“得罪不起” 而是不想得罪

一旦这种对责任的放弃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形成呼应,社会秩序必然陷入难以消解的恶性循环。在这种恶性循环之下,大家都是受害者,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就是对自己的未来负责。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

在任职两年间,广州一位城管队长的账户里进入了两千多万元,警方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本月15日的法院审理中,这位城管队长称,行贿都通过中间人进行,而这些中间人“颇有来头,得罪不起”。(本报今日A18版)

城管队长的逻辑很简

单,既然颇有来头的人不能得罪,收受贿赂就成了唯一出路,自己的选择也是无奈的,一句“得罪不起”,就把自己的所作所为推给了别人。事实上,从检方提供的证据来看,作为一个具有自主行动能力的公务人员,城管队长两年间21次收取贿赂,既没有严辞拒绝行贿人,也没有向司法部门举报,“被受贿”完全就是自己的主动选择。所谓有钱有势的中间人,也并非得罪不起,而是不愿得罪,城管队长生怕丢了乌纱帽,失去了手中的权力,

更不愿放弃权钱交易带来的好处。强调中间人的颇有来头,不过是寻找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把自己应当承担的道德和法律的责任抛给了社会。

一旦这种对责任的放弃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形成呼应,社会秩序必然陷入难以消解的恶性循环。当前的中国正处于转型期,社会资源分配并不能保证完全的公平,难免有人打起了权力的主意。个别自制能力不强的官员,抵不住金钱的诱惑,把所谓“得罪不起”挂在嘴边,

“心安理得”地贪污腐败起来。这种官员的存在,大大助长了权钱交易的风气,破坏了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秩序,反过来“培育”了更多想走歪门邪道的人。

在这种恶性循环之下,大家都是受害者,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就是对自己的未来负责。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不是被动的,都承担着社会责任,可以为良好的风气做出努力,问题的关键就在于个人的选择。在面对不良之风时,个人坚守法律、遵循道德,就能为良好的

社会氛围增添一分动力,自己的生活也就多一些正面的可能。试想一下,那位城管队长在初次遇到行贿时就检举揭发,惩罚了颇有来头的中间人,以后也不用再为“得罪不起”而烦恼;那些原本有意行贿的人,看到了“榜样”,也不得不走上正途。

当然,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很容易在对抗不正之风时遭遇挫折,公民的责任担当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公民的积极行动需要社会的保护。虽然“得罪不起”本质上

是借口,但也反映了个人在与不良风气对抗时的弱势。这就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政策等形式,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督,使社会的支持和个人的坚守相互促进,让个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时没有后顾之忧。

在这个由个人组成的共同社会里,人是真正的主体,既是社会风气的建设者,也是良好氛围的受益者。在面临考验的时候,多一点自律,少一点借口,我们就必不经历城管队长所面对的“无奈”。

>>媒体观点

五花八门的媒体

朋友发微博,讲述自己在大会堂采访的遭遇:想要拍全常委亮相的主席台上的七个号码标记,结果“一”字被一个记者拿走。他建议那位同行,不如先放下,让他拍完再拿走,对方没有理他。看到朋友在微博上征询“一”号照片,我当然明白他的苦恼:原本可以非常完整的一段视频,就会因为缺了这一个“一”字而不复存在。新闻就是这样,错过了,就不完

整了,就无法向受众展示一个完整的过程了。

不过,看到朋友的抱怨,我也笑他少见多怪。之前两会的总理记者会,就有同行在记者会结束后,收起了总理曾经在记者会上用过的笔,还特别为此写了一篇报道。作为一个读者,我不知道这支笔和读者到底有怎样的关联,作为同行,我深深感受到那种想要把自己和权力扯上关联的欲望,有点

像那些拔莫言家门口的萝卜的游客一样,一个为了沾点喜气,一个是为了沾点官气。

不务正业的媒体人,最多影响大家的工作氛围,反而是做着报道工作的那些,包括我自己,这些天我总在想:在有限的空间里面,在没有限制的话题上,我做到专业了吗?我问自己,也期待更多同行一起自省。(摘自《华商报》作者周丘露薇)

从撤点并校的问题反思教育决策

17日,21世纪农村教育高峰论坛在京举行。会上,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杨东平发布了《农村教育布局调整十年评价报告》。报告显示,2000年到2010年,在我国农村,平均每天就要消失63所小学、30个教学点,3所初中,几乎每过1小时,就要消失4所农村学校。

像撤点并校政策,中央政府允许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调整学校布局的政策是合理的,但要避免地方政府借撤点并校,一味减少学校、教学点,以此减少自身对教育的投入,应该明确规定,义务教

育学校离开学生家庭不得超过多少距离、学生徒步上学的时间不得超过多少分钟、撤点重新布局的学校超过多少距离必须配备校车等等,只有有这一明确的限制,才能避免地方政府由“因地制宜”变为“一哄而上”。事实上,今年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意见,就是在这方面进行了规范。如果早在2001年的意见中就有这些明确的规范,一些问题或可避免。

如果各地在教育决策中能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有将民意纳入决策的过程和机制,就撤不撤、怎么撤、撤之

后的交通和求学问题怎么解决等进行深入讨论,那么,因地制宜也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可是,地方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往往是由行政单方面主导、拍板,并没有听取群众意见,没有告诉家长什么时候撤、撤之后到哪里上学,至于交通问题则是家长自己的事。在撤点并校中,一些地方就曾出现“强制撤并”。随后就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增加了学生的上学成本,增加了交通安全隐患,加大了家庭的负担,导致学生辍学,城镇学校大班化更严重等等。(摘自《北京青年报》作者熊丙奇)



冒牌副主任也能骗钱

浙江一男子利用与某拆迁指挥部一名工作人员相识的机会,溜进该工作人员办公室内,多次冒充该指挥部副主任,以介绍工程为由,骗走两人共计6万元。

骗子能够得手关键在于方法“得当”,混迹拆迁指挥部学到了副主任的做派,也学到了权钱交易的法门,自然可以以假乱真,轻松得手。

虽然这位副主任是骗子假冒的,但在权钱交易的过程中,扮演了一个真正的腐败的副主任的角色。上当者之所以受骗,也是长期以来权力惯性使然。如果官员都能做到洁身自好,真正杜绝腐败的话,冒充副主任的骗子也就无计可施了。



赵国品/画

高起点上实现倍增须迎难而上

8年后收入倍增,有人挺乐观:只要人均收入每年平均增长7%左右,即可实现目标;自十六大以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年均实际增速分别为9.2%和8%。顺理成章,不那末难。

且慢盲目欣喜。现在与过去,情势已然不同,简单的数据累加无法涵盖新一轮收入增长的内涵,也容易忽视前进途中的困难。

这不是在较低的起步阶段上谋求倍增。刚起步时,基数小,翻番易,实现倍增相对容易;如今,经过多年发展,是在高吨位、大体量下起飞,所需动力必然翻倍。再加上国际金融危机余霾未去,国内产能过剩情况仍存,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比以前进好几步都难,不可掉以轻心。

此外,十八大报告提出,倍增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实现。这一转型不会轻松;报告还提出,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分配结构,缩小收入差距,这条道路不会平坦。收入增长最终要变成百姓切切实实的消费力和购买力。它需要新的动力、新的途径,需要我们迎难而上,持续努力。(摘自《人民日报》作者商响)

于丹被呛只因“入戏”太深

□本报评论员 王昱

常常在听众面前摆出一副大众导师,得道高僧的样子,于丹在北大被起哄,反映了人们对这种表演的反感,这给于丹提了个醒,实在值得她深刻反省。

随着国人文明素养和自主意识的逐步提高,愿意听于丹式布道的人越来越少了。于丹如果执意出来冒充仙丹,显然是看错了黄历。

讲道理这个事情,本来应当平等交流,真理是越辩越明的。可在传统中国,偏偏就有个掌握话语权的人说什么就是什么,“导师崇拜”的传统。既然“君为臣纲、父为子纲”,纲和目之间,自然没啥平等对话的空间。掌握话语权的人再怎么胡说八道,底下的人也只有

于丹和崇拜的份,反驳一下尚不可得,嘘场什么的就更大逆不道了。

如今,骇人的权威虽然不存在了,但相对集中的话语权还在。当普通民众们习惯于倾听平等的对话,而逐渐远离布道式演讲时,不少掌握话语权的各色“导师”却入戏越来越深。

于丹算是比较典型的一个——冲她敢拿一碗心灵鸡汤囊括百家经典的魄力和敢到昆曲迷和北大学生那里去当“昆曲专家”的勇气,就看得出她压根没把观众的判断能力放在眼里。

也许在她的眼里,自己的任务永远是宣讲,承受质疑压根不是纳入考虑范畴内的问题。“一切尽在不言中”的反映,恐怕更多是因为被打了个措手不及,被打

蒙了的缘故。

当入戏越来越深的“导师”碰上日益有主见的观众,被哄就是一个必然结果。时下“导师戏”演得很入戏的名人其实不少,于丹只是比较出格的一个。被哄事件砸在她头上,也冤也不冤。被哄的于丹据说处之泰然,如同她总结曲要“戏以人传”一样,估计导师这个角色,虽然观众越来越少,八成还要继续有人演下去。其实,对于入戏太深的人来说,是再怎么哄也叫不醒的。作为观众,其实也犯不上较这个劲,再遇上这号角色,只需要保持清醒,悄悄退场就可以了。

■本版投稿邮箱:
qilipinglun@sina.com

处理女排性骚扰案不能用“家法”

13日晚上海女排0比3败给天津队后,有网友爆料称队内曾发生性骚扰事件。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上海女排某教练性骚扰女排队员的事传遍全国,公众义愤填膺。不过这股怒气公众只能自己憋着,因为对女排姑娘实施性骚扰的教练是无名氏,即便在官方的调查报告中,也只称“某教练”。上海市体育局承认确有此事,但对涉事教练是谁打死也不说,此事背后必然隐藏着

着一个“天大的秘密”。

体育圈内出现事故,采用“家法”处理似乎成了惯例。此前,王濛与领队王春露因口角引发斗殴。国家体育总局先下封口令,然后将王濛开除出国家队。之前在乒乓球、篮球队、足球队都曾发生过打架事件,都是内部处理。公众很难搞清楚,像教练性骚扰队员的事情是不是普遍,因为,“家法”这块遮羞布挡住了公众视线。

按理说,性骚扰事件发生后,运动员和官方完全可以报警依法处理。而且,警方在得知辖区内发生轰动全国的性骚扰事件之后,也理应主动介入调查。可现在,没有任何一方向法律求助,而仅仅是坐等上级部门处理。如此一来,对“某教练”的处理更像是关起门来搞平衡,以安抚被骚扰的姑娘。对公众来说,此事再无真相可言。(摘自红网 作者赵查理)